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租赁”）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风文化”）、赵锐勇、赵非凡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第2024-030号公告。

近日，中大租赁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浙01民初691号〕，现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清风文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大租赁支付转让价款48,860万元及违约金（以35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%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止）；
- 二、赵锐勇、赵非凡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清风文化追偿；
- 三、驳回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3,153,252元，由中大租赁负担657,164元，清风文化等被告负担2,496,088元。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，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